

## GRI 準則 3 項改版即將於 2021 年上路

### Author



李宜樺

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總經理  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
[Eliza.li@pwc.com](mailto:Eliza.li@pwc.com)



張瑞婷

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執行董事  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
[Christine.jt.chang@pwc.com](mailto:Christine.jt.chang@pwc.com)



陳子豪
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 
[Tzu-hao.chen@pwc.com](mailto:Tzu-hao.chen@pwc.com)

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GRI 準則 3 項新標準「GRI 303: 水與放流水 2018」、「GRI 403: 職業安全衛生 2018」及「GRI 207: 稅務 2019」即將上路，本次改版強化了管理方針的揭露方式，修正特定揭露的計算基準，另新增稅務議題與永續發展的連結，企業撰寫企業社會責任(CSR)報告書時，應注意最新 GRI 準則修訂內容，以符合法規遵循及揭露標準需求。

隨著第三季的結束，公司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與申報作業，並開展新一年的編撰計畫。但您是否有注意到，GRI 準則 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) 於 2018 年與 2019 年皆有發布新標準<sup>1</sup>，且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另一方面，根據《上市/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》第三條規範，企業應採用最新版 GRI 準則做為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基礎，意即明年編撰 2020 度報告書時，就應採用新改版標準。

2021 年起適用的 GRI 準則改版項目有 3 項：「GRI 303: 水與放流水 2018」、「GRI 403: 職業安全衛生 2018」及「GRI 207: 稅務 2019」。其中，前兩項為準則修訂，最後一項為新增準則，各準則重點說明如後。

<sup>1</sup> <https://www.globalreporting.org/standards>

水與放流水改版納入生命週期的觀點。

企業需進一步辨識水資源壓力地區。

職業安全衛生著重「員工與工作者」的角度，並加強管理方針揭露。

## GRI 準則改版重點

### 1.GRI 303: 水與放流水 2018

GRI 303 本次的改版強調水資源的整體管理，納入水生命週期(Life Cycle)的精神，將原本「GRI 306 廢汙水與廢棄物」中的廢汙水(放流水)整併，企業應描述取水、耗水、排放水的關聯性，宜以價值鏈(Value chain)的綜觀角度進行揭露與管理。特定主題揭露方面，新增了水資源壓力區的評估要求，期待企業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，評估地區的水資源壓力，並據以分類揭露取水、耗水及排放水情形。另外也要求揭露排放水的法規標準，加強揭露優先關注物質的管理及排放處理情形。

回顧台灣，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達 2,500 毫米左右，降雨量達全球平均降雨量的 2.6 倍，但每人每年水資源分配卻只有全球平均值的六分之一，被列為世界排名第十八位缺水國家<sup>2</sup>，再加上降雨時間與空間分配不均，極端氣候亦導致儲水不利，枯水期仍常進行限水管理。目前許多企業於 CSR 報告書仍處於資訊揭露階段，尚未將水資源風險納入政策與管理，另一方面亦有許多公司雖已經提前適用新標準，將水資源壓力區納入評估範疇，但受限於國際資訊與本土資料限制，企業應注意是否會因資訊不足導致誤判之情形，避免低估水資源的衝擊風險。

### 2.GRI 403: 職業安全衛生 2018

本次的 GRI 403 改版中，其主要目的是確保與國際公認的最佳實踐之一致性，以反映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及報告的最新發展。在揭露上，新增 7 項管理方針揭露，加強企業對員工及工作者的職安議題

<sup>2</sup> 經濟部水利署，e 河川知識網，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對臺灣水資源之衝擊：  
<https://e-river.wra.gov.tw/System/NewArticle/DealData.aspx?s=62837179904BE8CF&sm=C3CBCD38590FE753>

管理，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、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、工作者的訓練、溝通、健康促進、及預防與減輕衝擊等議題。特定主題揭露上，更著重於以「員工及工作者」的角度進行思考與評估，調整特定指標的標準化計算方式，而不再以營運角度統計損失的生產力日數和缺勤率，而是更強調員工及工作者的職業傷害與傷害風險的核心資訊。鑑此，企業應回歸員工與工作者的溝通角度、加強危害辨識與管理，以及職業病與安全危害之積極措施。此外，為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之細項目標「3.8 實現全民健康保障」，相關的健康促進措施(如戒菸、飲食計畫等)皆已納入報導揭露範疇。

### 3.GRI 207: 稅務 2019

稅務強調資訊揭露透明度，並永續發展政策相連。

稅務乃是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環，為了增加稅務資訊的透明度，與滿足不同利害關係人的需求，GRI 於 2019 年發布了新的稅務準則，讓稅務透明度也能成為 CSR 報告的一部分。在管理方針中，需揭露相關的稅務政策、治理及風險管理，包含治理單位與審查頻率，並說明如何與永續發展政策相連。針對跨國或不同稅務管轄區的公司，應依國別報告，強化整體於經濟面的資訊透明性。另一方面，企業也可透過報導展現對於營運所在國家的貢獻，強化企業在稅務系統議題上的信心與信譽，透過與稅務機關及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組織的溝通，也助於公共稅務政策的發展。

GRI 準則的改版，並非要求企業全部強制揭露，而是要回歸到重大主題鑑別結果，企業亦可透過本次改版契機，重新檢視關鍵議題，加強關鍵議題的管理與規劃，迎刃解決未來的永續問題風險。

如您對企業永續發展有任何問題，竭誠歡迎您與資誠永續聯繫：

林敬恩 副總 [cheryl.je.lin@tw.pwc.com](mailto:cheryl.je.lin@tw.pwc.com) (02)-2729-6666 # 22493